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 白榳楟

電話:07-5252000#2385

傳真: 07-5252381

電子信箱: paitt@mail. nsysu. edu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中總字第11400119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教育部函1141107.pdf

主旨:函轉教育部114年1月至10月份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死亡及 受傷事故情形詳如說明,請本校所屬單位持續加強學生交 通安全教育宣導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503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 事故樣態,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,提醒學生特別注意,預 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茲經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 資料顯示,114年1月至10月間,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 亡及受傷件數與113年同期相較,整體事故情形說明如下
 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62件,較113年同期 79件減少17件,下降幅度為22%。
  - (二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2,172件,較113年同 期2,390件減少218件,下降幅度為9%。
  - (三)涉及機車之死亡事故計58件,較113年同期70件減少 12件,下降幅度為17%。
- 四、另據統計,114年10月共發生交通死亡事故計5件,以自撞 事故3件最多;事故多發生在假期和日間時段,以假期3件 、日間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4件最多,請相關單位加強 官導。
- 五、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,請學校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 與宣導,重點如下: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- (一)學生結伴出遊時,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,注意來車,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;機車族群務 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,並持續強化宣導「危險感知能力」、「路權觀念」及「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切勿無照 駕駛」等正確駕駛觀念,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- (二)9月至12月為學生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期,請相關單位 運用各項集會時機,針對高風險族群(大一新生、外籍 生、打工族群),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,藉由 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,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之認知
- (三)請加強校園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,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,建立「行人優先」與「防禦駕駛」文化,營造更安全交通環境;並可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9bZo2j)加強宣導。

六、本組與車管會網站將持續推廣交通安全資訊, 敬請本校師 生參閱並善加利用。

正本: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: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